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节 引 言	2
第二节 正 文	4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4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32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子公司.....	61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营业收入.....	80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83
六、《审核问询函》之其他补充说明.....	96
第三节 签署页	98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节 引 言

致：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已于2024年10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挂牌法律意见书》”）。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出具了《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为此，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在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挂牌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挂牌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挂牌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第二节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材料，（1）2010 年，公司由万耐特量仪和美国籍自然人 John Thomas Malane 合资创办，2017 年转为内资企业。（2）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国资股东无锡创投、外资股东 John Thomas Malane 出资及退出情形。（3）公司现有 11 个机构股东，其中有 1 个员工持股平台，7 个私募基金。（4）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部分股东代持关系于报告期后解除。

请公司：（1）关于外商投资。①说明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报告等程序，是否合法有效；②说明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③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④说明外资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是否充足性，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⑤说明外资股东退出公司的原因，退出时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关于国资股东。①说明无锡金程和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否为国资股东；②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出资、转让、比例变更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评估、备案及审批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3）关于私募股东。①补充披露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的备案情况；②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4）关于股权代持。①说明股权代持

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②说明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5）关于万耐特量仪。①说明万耐特量仪注销前的基本情况，是否实际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②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是否与万耐特量仪存在承继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说明 2017 年公司股东由万耐特量仪变为万耐特投资和艾邦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万耐特量仪注销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一）关于外商投资

1、说明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报告等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公司历史沿革中与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相关的审批、备案、报告等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外商投资审批、备案、报告等程序履行情况
1	2011 年 1 月，设立	万耐特量仪和美籍自然人 John Thomas Malane 合资设立万奈特有限。公司总投资 70 万美元，注册	2011 年 1 月 12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限公司批复》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外商投资审批、备案、报告等程序履行情况
		资本 70 万美元，其中万耐特量仪认缴 3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John Thomas Malane 认缴 3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锡外管委审四〔2011〕2 号），同意万耐特量仪和美籍自然人 John Thomas Malane 合资设立万奈特有限。 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万奈特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80093 号）。
2	2012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 71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71 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1 万美元由万耐特量仪以等值于 1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John Thomas Malane 放弃优先增资的权利	2012 年 3 月 19 日，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锡开管外〔2012〕4 号），同意万耐特量仪对公司增资。 2012 年 3 月 2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万奈特有限换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80093 号）。
3	2014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 116.6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16.6 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45.6 万美元由万耐特量仪以等值于 45.6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John Thomas Malane 放弃优先增资的权利	2014 年 4 月 14 日，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锡开管外〔2014〕27 号），同意万耐特量仪对公司增资。 2014 年 4 月 1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万奈特有限换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80093 号）。
4	2017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万耐特量仪以人民币 264 万元收购 John Thomas Malane 持有的万奈特有限 30.02%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35 万美元），收购完成后，万耐特量仪持有万奈特有限 100% 股权，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	2017 年 4 月 17 日，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锡开外资备 201700041） ^注 ，同意万奈特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注：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适用备案管理，发生股权变更或者外国合作者先行收回投资的，应当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因此，公司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均已按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合法、有效。

2、说明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1）说明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外商投资法》生效实施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最早生效实施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8 日，彼时公司已转为内资企业，不涉及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2011 年 1 月 28 日，John Thomas Malane 与万耐特量仪共同设立公司，其于公司设立时投资入股，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向万耐特量仪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并退出投资。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均未生效实施，当时有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1 修订、2014 修订）》《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修订、2011 修订、2015 修订）》。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1 修订、2014 修订）》的规定，国家鼓励、允许、限制或者禁止设立合营企业的行业，按照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公司所处行业为“C41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之“C4115 试验机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之“C4015 试验机制造”。经比对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有效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修订、2011 修订、2015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因此，John Thomas Malane 入股万奈特有限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实施条例》《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规定。

综上，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尚未实施，外资股东投资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之规定。

（2）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生效实施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未生效实施，因此公司不适用《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3、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外资股东为美籍自然人 John Thomas Malane，其出资设立公司不属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向境内开展投资活动的情形，不涉及返程投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外商投资管理手续履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一）关于外商投资”之“1、说明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报告等程序，是否合法有效”部分。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资金出入境的情形，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外汇出入境、税收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如下：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资金出入境情况	外汇出入境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税收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1	2011年1月，万耐特量仪和美籍自然人 John Thomas Malane 合资设立万奈特有限	John Thomas Malane 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支付出资款 10.0972 万美元	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询证回函》 ^注	不涉及
2	2012年3月，万耐特量仪对公司增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3	2014年4月，万耐特量仪对公司增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4	2017年4月，万耐特量仪收购 John Thomas Malane 持有的万奈特有限股权	万耐特量仪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向 John Thomas Malane 支付转让款 264 万元人民币	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的“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业务登记凭证》	受让方万耐特量仪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注：公司设立时，外汇入境已按要求办理登记手续，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已出具《询证回函》，其中载明了外汇登记证号。

根据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锡金会师外验字（2011）第 1105 号）、无锡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锡公众验（2012）第 022 号），John Thomas Malane 出资款已完成实缴。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资金出入境，不涉及返程投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已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4、说明外资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是否充足性，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1）外资转内资的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依照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

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

“投资者增加、转让注册资本或注册资本作其他处分、变动，须由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2017年4月12日，万奈特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 John Thomas Malane 将其持有的万奈特有限 35 万美元出资额（对应万奈特有限 30.02%的股权）以 264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万耐特量仪。

同日，John Thomas Malane 与万耐特量仪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John Thomas Malane 将其持有万奈特有限 35 万美元出资额以 264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万耐特量仪。

2017年4月17日，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锡开外资备 201700041），同意万奈特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7年5月11日，万奈特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外资转内资涉及的税务、外汇管理合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一）关于外商投资”之“3、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部分。

综上，万奈特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外资转内资程序合法合规。

（2）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

2014年4月29日，万奈特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71 万美元变更为 116.6 万美元。根据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苏正恒外验[2017]1007 号”《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万奈特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为 116.6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16.60 万美元，实收资本已足额缴纳。

John Thomas Malane 于 2017 年 4 月转让股权退出投资，2014 年 4 月公司增资后，John Thomas Malane 持股万奈特有限期间内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不涉及实收资本变化情况。德皓会计师已经出具“德皓核字[2024]00000340 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确认出资金额准确，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综上，John Thomas Malane 持股期间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外资转内资事项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

（3）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万奈特有限设立于 2011 年 1 月，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十条规定，废止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不再据此享受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

万奈特有限自 2011 年 1 月设立至 2017 年 4 月外资股东股权转让完成期间一直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1 年至 2017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期间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公司未因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而享受过税收优惠。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涉及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需要补缴已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情形。

5、说明外资股东退出公司的原因，退出时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外资股东 John Thomas Malane 退出公司的原因为其达到退休年龄后，基于个人生活和投资规划，决定出售所持有的美国万耐特股权，万奈特有限亦存在收购美国万耐特的意向。同时，由于当时 John Thomas Malane 为万奈特有限的股东、董事，为避免基于关联关系影响交易公允性，经万奈特有限及其股东万耐特量仪与 John Thomas Malane 协商后，确定由 John Thomas Malane 先将持有的万奈特有限 30.02%股权转让予万耐特量仪，后将美国万耐特 100%股权转让予万奈特有限。

John Thomas Malane 向万耐特量仪转让万奈特有限 30.02%股权的定价依据系双方参考万奈特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协商确定。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万奈特有限净资产为 8,118,229.71 元，拟转让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 2,437,092.56 元，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格为 264 万元人民币，具有公允性。万耐特量仪已向 John Thomas Malane 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64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双方已就本次转让办理所涉及的外商投资备案、外汇登记、税款缴纳、工商变更等手续，交易真实。

本次股权转让时，公司股东仅有万耐特量仪和 John Thomas Malane，转受让双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转让距今已逾五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国资股东

1、说明无锡金程和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否为国资股东

根据金程和风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企查查报告并经金程和风确认，金程和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其官网的回复：“国资委未出台文件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国有或非国有性质进行界定，有限合伙企业转让其投资项目不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规范范围内。”同时，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认定。”因此，金程和风不作国有股东认定，金程和风为有限合伙制企业，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控股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对金程和风的访谈，金程和风对外投资事项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企业性质不属于国有企业，投资及退出万耐特不需要国资管理部门审批。

综上所述，金程和风不属于国资股东。

2、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出资、转让、比例变更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评估、备案及审批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公司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出资、转让、比例变更时所涉及的国资监管机构审批及评估、备案等程序如下：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审批程序	评估程序	评估备案程序	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
1	2018年1月，无锡创投出资1,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5.71万元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产业集团投资项目审批表》（编号：201803），同意无锡创投对万奈特有限增资1,000万元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国有出资企业以货币资产对外投资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		根据当时有效的《无锡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锡国资委〔2018〕3号）第十三条，子企业的对外股权投资、主业范围外的金融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高风险投资、投资限额以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等投资项目和自有资金不足、资产负债率过高的子企业对外投资应纳入市属企业董事局（会）审议决策范围。因此，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 具有管理权限。
2	2019年12月，万耐特投资将其所持的公司2.58%的股权按照0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创投	未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不涉及
3	2022年7月，无锡创投通过挂牌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万奈特有限7.0244%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限	2022年2月28日，无锡中证悦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根据当时有效的《无锡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锡国资委〔2018〕3号）第十三条，子企业的对外股权投资、主业范围外的金融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高风险投资、投资限额以上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审批程序	评估程序	评估备案程序	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72.25 万元） 以人民币 1,523.413124 万元 转让给烨伟投资	公司股权转让的 批复》（锡产集 [2021]84 号）， 同意无锡创投转 让万奈特有限 7.0244%股权	7.0244%股权所涉及无锡万奈特测 量设备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资产 评估报告》（锡中评报字（2022） 第 1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万奈特有限净资产 评估价值为 8,192.77 万元	【锡产集评备 （2022）004 号】	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等投资项目和自有资金不足、资产负债率过高的子企业对外投资应纳入市属企业董事局（会）审议决策范围。 因此，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具有管理权限。

注：无锡创投为无锡产发金服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6897%的控股子公司，无锡产发金服集团有限公司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创投 2019 年 12 月受让公司股权时，未履行国资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其原因系本次股权转让系控股股东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经营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以 0 对价进行的股权补偿，无锡创投增资入股时已就投资方案进行内部决策，该等事项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除此之外，公司现有及历史上的其他机构股东已确认投资万耐特及股权变动、退出投资无需履行国资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公司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出资、转让、比例变更时均取得了所必需的国资批复文件，并按规定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具有相应管理权限。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

由于无锡创投已退出投资，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无需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公司已提交无锡创投关于投资及退出投资的国资审批文件，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三）关于私募股东

1、补充披露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的备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 11 名，其中 6 名为私募基金股东，1 名为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1	逮泉金茂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已备案，基金编号为 SR7212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金雨茂物（西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8011
2	国经众明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已备案，基金编号为 SS3664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0623
3	贵阳博实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已备案，基金编号为 SD6075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博创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280
4	新动能贰期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已备案，基金编号为 SVM337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无锡云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1412
5	金吴创投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已备案，基金编号为 SSZ808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金雨茂物（西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8011
6	江苏信保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已备案，基金编号为 SVX461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金雨茂物（西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8011
7	国经投资	私募基金管理人	/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0623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 4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其中烨伟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万耐特投资、艾邦投资及金程和风属于有限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私募基金股东已经依法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已经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

2、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九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	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应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基于上述规定，公司依照如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并计算实际股东人数：

①自然人股东，按照1名股东计算；②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1名股东计算；③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按照1名股东计算；④其他机构股东，需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最终持股主体计算股东人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12名，历史股东6名，历史上被代持人6名，按照上述标准对该等股东穿透计算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期间	股东类型	穿透后人数 ^注
1	无锡万耐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9月至今	有限合伙企业	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期间	股东类型	穿透后人数 ^注
2	江苏甬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11 月至今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3	无锡艾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9 月至今	有限合伙企业	6
4	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11 月至今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5	贵阳博实火炬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11 月至今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6	无锡金程和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2 月至今	有限合伙企业	2
7	上海烨伟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至今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2
8	无锡锡山新动能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9 月至今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9	夏贝儿	2022 年 9 月至今	自然人	1
10	江苏信保投保联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9 月至今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1	无锡金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9 月至今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2	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至今	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1
13	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9
14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	国有控股主体	1
15	无锡双象智慧体育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	有限合伙企业	91
16	无锡万奈特量仪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7
17	John Thomas Malane	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	自然人	1
18	陈雁	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	自然人	1
19	陆新华	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	自然人	1
20	丁学鹏	2022 年 9 月至	自然人	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期间	股东类型	穿透后人数 ^注
		2024 年 6 月		
21	李淑英	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	自然人	1
22	胡厚中	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	自然人	1
23	徐再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	自然人	1
24	王治平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	自然人	1
合计				151

注：上表中穿透后人数按照各股东持股期间穿透后最多人数计算，且未扣除重复人员。

综上，按照公司现有股东、历史股东持股期间穿透后最多人数计算，且未扣除重复人员的情形下，公司穿透后的人数为 151 人，未超过 200 人。因此，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四）关于股权代持

1、说明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022 年 9 月 20 日，烨伟投资与陈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烨伟投资将其所持的公司 0.9222%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9.4853 万元）按照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雁本次受让的 9.4853 万元注册资本中，存在为陆新华、丁学鹏、李淑英、胡厚中、徐再、王治平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如下：

（1）陈雁与徐再、王治平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①股份代持关系的形成

2022 年 3 月，徐再与陈雁口头约定徐再出资 50 万元委托陈雁代为持有万耐特 2.37132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王治平与徐再口头约定王治平实际出资 10 万元持有万耐特 0.47426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王治平已向徐再、徐再

已向陈雁支付股权代持款。本次代持原因系王治平、徐再看好万耐特发展但缺少直接出资入股的途径，因此通过委托代持的方式持股。

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王治平、徐再具有合格的投资资格，不存在具有公务员身份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②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

2022 年 11 月，因徐再存在个人资金需求，决定解除股权代持退出投资，经与王治平、陈雁协商一致，徐再将其持有的万耐特全部股权按原出资价格转让予陈雁，各方解除股权代持关系，陈雁已向徐再支付股权转让款，徐再已向王治平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至此，陈雁与徐再、徐再与王治平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各方就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事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陈雁与胡厚中之间股权代持关系

①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

2022 年 11 月，陈雁与胡厚中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胡厚中实际出资 30 万元委托陈雁代为持有万耐特 1.42279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代持原因因为胡厚中看好万耐特发展但缺少直接出资入股的途径，因此委托陈雁代为持股，胡厚中已支付股权代持款。

由于胡厚中未接受访谈，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并访谈代持方陈雁确认，胡厚中具有合格的投资资格，不存在具有公务员身份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②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

2024 年 6 月 4 日，因万耐特自查规范股东持股事项，经协商一致，陈雁与胡厚中同意解除股权代持。胡厚中与陈雁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胡厚中将其实际持有的万耐特全部股权按照实际出资金额计算年化 6%利息，并扣除万耐特 2023 年 8 月利润分配金额的价格转让予陈雁，胡厚中与陈雁的代持关系解除，陈雁已向胡厚中支付股权转让款。

至此，陈雁与胡厚中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根据《股权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双方就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事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陈雁与李淑英、丁学鹏、陆新华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①股份代持关系的形成

2022年4月，陈雁与李淑英口头约定李淑英实际出资10万元委托陈雁代为持有万耐特0.474265万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2022年11月，陈雁与丁学鹏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丁学鹏实际出资20万元委托陈雁代为持有万耐特0.9485万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2023年9月，陈雁与陆新华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陆新华实际出资30万元委托陈雁代为持有万耐特1.42279万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代持原因为李淑英、丁学鹏、陆新华看好万耐特发展但缺少直接出资入股的途径，因此委托陈雁代为持股，李淑英、丁学鹏、陆新华已分别支付股权代持款。

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李淑英、丁学鹏、陆新华具有合格的投资资格，不存在具有公务员身份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②股份代持关系的解除

2024年6月，因万耐特自查规范股东持股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陈雁与李淑英、陆新华、丁学鹏同意解除股份代持，并与万耐特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雁、李淑英、陆新华、丁学鹏将其实际持有的万耐特全部股份按照实际出资金额计算年化6%利息，并扣除万耐特2023年8月利润分配金额的价格转让予万耐特投资，各方解除股份代持关系，万耐特投资已分别向陈雁、李淑英、陆新华、丁学鹏支付相应的股份转让款。

至此，陈雁与李淑英、陆新华、丁学鹏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解除。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各方就股份代持及代持解除事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说明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经访谈代持人陈雁及被代持人陆新华、丁学鹏、李淑英、徐再、王治平确认，各方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此外，由于被代持人胡厚中拒绝接受访谈，本所律师未取得胡厚中的确认，但本所律师查验了陈雁与

胡厚中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银行打款凭证，以及陈雁与万耐特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并访谈代持人陈雁，确认其与胡厚中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已解除。

3、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12年3月，第一次增资	万耐特量仪以等值于1万美元的人民币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万美元	公司设立时中方股东与外资股东各持股50%，公司设立后基于国内相关政策申请便捷性及未来资本运作等考虑，通过增资变更为中方控股企业	1.00 美元/注册资本	公司成立初期，按照注册资本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2	2014年4月，第二次增资	万耐特量仪以等值于45.6万美元的人民币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5.6万美元	基于扩大生产经营需求进行增资	1.00 美元/注册资本	公司成立初期，按照注册资本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3	2017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John Thomas Malane 将其持有的万奈特有限30.02%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5万美元）以26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万耐特量仪	万奈特有限拟收购外资股东 John Thomas Malane 持股的美国万耐特，为避免由于关联关系影响交易公允性，经协商后确定先行转让万奈特有限的股权	1.20 美元/注册资本	双方参考万奈特有限净资产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4	2017年9月，第三次增资	万耐特量仪以人民币65.53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5.53万元	公司将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人民币之后，通过增资将注册资本变为整数800万元	1.00 元/注册资本	单一股东，按照注册资本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5	2017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万耐特量仪将其持有的万奈特有限90%股权（对应出资额720万元）以720万元转让给	由于当时单一股东万耐特量仪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转为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形式持	1.00 元/注册资本	基于公司控制权结构完善及后续实施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让	万耐特投资，将其持有的万奈特有限 10% 股权（对应出资额 80 万元）以 80 万元转让给艾邦投资	股，完善公司控制权结构；同时设立持股平台艾邦投资入股，便于后续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需要，按照注册资本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6	2017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	惠泉金茂以 1,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5.71 万元，国经众明以 1,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5.71 万元，贵阳博实以 5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2.86 万元，金程创投以 5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2.86 万元	公司因美国万耐特收购及扩大经营规模需要进行增资，投资人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	21.88 元/注册资本	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潜力、公司发展速度等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017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万耐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22.86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以 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无锡双象	投资人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同时万耐特投资有意转让股权	21.87 元/注册资本	参照最近一次增资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7	2018 年 1 月，第五次增资	惠泉金茂以 1,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5.71 万元，无锡创投以 1,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5.71 万元	公司因扩大经营规模需要进行增资，投资人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	21.88 元/注册资本	参照最近一次增资的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8	2020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无锡双象将其持有的万奈特有限 22.86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耐特投资	无锡双象因自身投资安排决定退出投资	21.87 元/注册资本	按照无锡双象入股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万耐特投资将其所持的公司 5.1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3.08 万元）按照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走泉金茂，将其所持的公司 2.5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6.54 万元）按照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国经众明，将其所持的公司 1.2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27 万元）按照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贵阳博实，将其所持的公司 1.2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27 万元）按照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程创投，将其所持的公司 2.5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6.54 万元）按照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创投	由于公司未完成 2017 年 11 月及 2018 年 1 月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经营业绩承诺，触发业绩补偿，由控股股东向投资人进行股权补偿	0.00 元/注册资本	按照《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无偿进行股权补偿，具有公允性
9	2022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无锡创投将其持有的万奈特有限 7.0244%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72.25 万元）以人民币 1,523.413124 万元转让给烨伟投资	由于公司未完成 2019 年 12 月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经营业绩承诺，触发股权回购，无锡创投决定退出投资	21.09 元/注册资本	按照资产评估价格转让，具有公允性
10	2022 年 9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烨伟投资将其所持的公司 1.844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9705 万元）按照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贝儿；将其所持的公司 0.922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4853 万元）按照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雁；将其所持的公司 0.922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4853 万元）按照 200 万元的价	烨伟投资因自身经营资金需要转让部分股权	21.09 元/注册资本	按照烨伟投资入股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格转让给国经投资			
		万耐特投资将其所持的公司 1.428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6937 万元）按照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吴创投；将其所持的公司 1.428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6937 万元）按照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信保；将其所持的公司 2.38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4895 万元）按照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动能贰期	投资人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同时万耐特投资有意转让股权	20.42 元/注册资本	参照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11	2023 年 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金程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3.5127%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6.13 万元）以 500 万元转让给金程和风	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变更持股主体	13.84 元/注册资本 注	按照金程创投入股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12	2024 年 6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陈雁将其实际持有的万耐特 6.639745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予万耐特投资，陆新华将其实际持有的万耐特 1.42279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予万耐特投资，丁学鹏将其实际持有的万耐特 0.94850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予万耐特投资，李淑英将其实际持有的万耐特 0.474265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予万耐特投资	以股权转让方式解除股份代持	22.58 元/股	按照实际出资金额计算 6%年化利息，并扣除持股期间公司分配的利润，具有公允性

注：金程创投投资时以 5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2.86 万元，其入股价格为 21.88 元/注册资本，2023 年 2 月，金程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3.5127%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6.13 万元，包含无偿获得的业绩承诺补偿部分即 13.27 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500 万元（即金程创投投资时所支付的增资款）转让给金程和风，因此转让价格=500/36.13=13.84 元/注册资本。

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事项，但已于申报前解除，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五）关于万耐特量仪

1、说明万耐特量仪注销前的基本情况，是否实际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

万耐特量仪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万耐特量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692586435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无锡新吴区新泰路 8 号 A 楼 C 区 407 室			
法定代表人	贾永强			
注册资本	586.5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07-29			
营业期限	2009-07-2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非标气电量仪、电子量仪、统计过程控制软件系统、主动量仪的研发、生产；设计制造非标检验夹具；非标测量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检测方案咨询；非标测量设备维修、改造、升级；测量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永强	160.01	27.2799
	2	莫志刚	118.59	20.2182
	3	曾冠	117.23	19.9864
	4	伍抗逆	69.35	11.8234
	5	陈列	52.01	8.8671
	6	袁时平	34.68	5.9125
	7	贾旭虹	34.68	5.9125

经访谈公司确认，万耐特量仪原从事与万奈特有限相同的业务，2016 下半年开始已将业务集中转入万奈特有限，由万奈特有限承继其原有业务，万耐特量仪不再实际经营业务。

2、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是否与万耐特量仪存在承继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9 年 7 月，贾永强等人设立万耐特量仪。2011 年 1 月，万耐特量仪与 John Thomas Malane 合资设立万奈特有限。设立初期，万奈特有限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技术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成立后通过自主经营独立发展自身业务。

2016 年下半年，按照业务整合以及公司股权架构调整的规划，万耐特量仪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万耐特量仪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除长期股权投资、短期借款、税金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转让予万奈特有限，本次交易完成后，万耐特量仪除持有万奈特有限股权外，不再进行其他经营活动。万耐特现有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并原始取得，现有专利技术不存在从万耐特量仪承继的情形。

因此，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与万耐特量仪存在一定的承继关系，公司与万耐特量仪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说明 2017 年公司股东由万耐特量仪变为万耐特投资和艾邦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 9 月，万耐特量仪将其持有的万奈特有限 90% 股权（对应出资额 720 万元）以人民币 720 万元转让给万耐特投资，将其持有的万奈特有限 10% 股权（对应出资额 80 万元）以人民币 80 万元转让给艾邦投资，公司股东由万耐特量仪变为万耐特投资和艾邦投资。

公司本次股东变更的原因系由于当时单一股东万耐特量仪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控制权结构稳定性不足，因此通过将其所持 90% 股权转让给万耐特投资而使得万耐特量仪原股东转为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持股，并由实际控制人贾永强作为万耐特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利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和控制权稳定；同时为了增强核心员工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决定设立持股平台艾邦投资入股，以便后续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因此，2017 年公司股东由万耐特量仪变为万耐特投资和艾邦投资具有合理性。

4、说明万耐特量仪注销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1）万耐特量仪注销的原因

经访谈公司确认，万耐特量仪注销系因万耐特量仪所持有的业务、人员、资产等均于 2016 年下半年转移至公司，万耐特量仪不再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无存续的必要。

（2）万耐特量仪注销的合法合规性

2021 年 11 月 1 日，万耐特量仪取得了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确认万耐特量仪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1 年 12 月 23 日，万耐特量仪取得了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万耐特量仪注销事项。因此，万耐特量仪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注销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万耐特量仪的注销系因业务、人员及资产等已转移至公司，无需继续存续经营，其注销具有合理性；万耐特量仪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注销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以下文件：（1）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2）历次股权变更的内部决策文件、入股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5）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全套工商档案、合伙协议。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除公司已披露的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七）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核查，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各股东入股价格、入股背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四）关于股权代持”之“3、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部分。

除公司已披露的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之外，公司其他各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八）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公司已披露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九）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设立以来工商档案及历次外资股权变动相关审批、备案、报告相关文件；

2、查阅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资金出入境支付凭证；

3、查阅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外汇登记相关凭证、纳税凭证；

4、查阅公司验资报告，了解公司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5、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6、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及外资转内资时的《公司章程》、内部决策文件及外部审批文件，了解公司外资转内资需履行的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

7、查阅公司外资转内资的股权转让协议、定价依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确认定价公允性与交易真实性；

8、查阅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苏正恒内验[2017]1007 号”《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了解 John Thomas Malane 退出前公司实缴资本情况；

9、查阅公司 2011 年至 2017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10、查阅金程和风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企查查报告、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

11、查阅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出资、转让、比例变更时取得的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评估、备案文件，以及审批权限依据文件；

12、对公司历史上国有股东无锡创投进行访谈；

13、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核查公司私募基金股东备案及其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1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并查阅现有及历史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其出资人情况；

15、查阅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涉及的股权代持协议及其解除协议、打款凭证；

16、对公司历史上的代持人及被代持人进行访谈确认，并向未接受访谈的被代持人发送询证函；

17、查阅万耐特量仪工商档案，就资产转让及注销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其注销时取得的《清税证明》《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18、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的内部决策文件、入股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19、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20、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

21、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全套工商档案、合伙协议；

2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公司诉讼情况，确认公司是否曾因历史沿革发生纠纷。

（十）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已按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报告等程序，均合法有效；

2、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尚未生效实施，公司外商投资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之规定，公司外商投资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3、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资金出入境，不涉及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已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均合法合规；

4、外资转内资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具有充足性，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未享受税收优惠，无需补缴税收优惠；

5、外资股东退出公司原因具有合理性，退出时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参考万耐特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万耐特量仪已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交易具有真实性，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无锡金程和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资股东；

7、无锡创投 2019 年 12 月受让公司股权时，未履行国资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其原因系本次股权转让系控股股东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经营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以 0 对价进行的股权补偿，无锡创投增资入股时已就投资方案进行内部决策，该等事项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除此之外，公司现有及历史上的其他机构股东已确认投资万耐特及股权变动、退出投资无需履行国资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公司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出资、转让、比例变更时均取得了所必需的国资

批复文件，并按规定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具有相应管理权限；

8、由于无锡创投已退出投资，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无需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公司已提交无锡创投关于投资及退出投资的国资审批文件，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9、公司私募基金股东已经依法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已经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

10、万奈特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1、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各方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已取得代持人与除胡厚中外其他被代持人的确认文件，并通过替代核查措施对胡厚中代持及解除情况进行核查；

12、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事项，但已于申报前解除，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13、万耐特量仪原从事与万奈特有限相同的业务，2016 年下半年开始已将业务集中转入万奈特有限，由万奈特有限承继其原有业务，万耐特量仪不再实际经营业务；

14、公司现有专利技术为自主研发并原始取得，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与万耐特量仪存在一定的承继关系，公司与万耐特量仪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5、2017 年公司股东由万耐特量仪变为万耐特投资和艾邦投资的原因系为通过调整股权结构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结构稳定并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16、万耐特量仪注销系因其业务、人员、资产等已转移至万耐特，不再实际经营业务，万耐特量仪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注销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除公司已披露的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18、除公司已披露的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之外，公司其他各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9、公司已披露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外部股东签署了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及补充协议。（2）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以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并不附带任何效力恢复条款。（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报材料且获得受理之日停止执行，但存在特定条件下恢复效力的安排。

请公司：（1）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2）以列表形式列示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3）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

影响。（4）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以列表形式列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5）结合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包括建泉金茂、国经众明、贵阳博实、金程和风、金吴创投、江苏信保、新动能贰期，以及历史股东金程创投、无锡创投，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如下：

序号	时间及事项	权利方	特殊投资条款	入股的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	2017年11月，第四次增资	建泉金茂、国经众明、贵阳博实、金程创投	经营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优先认购、优先出售、优先购买及跟售、领售、反稀释、优先清偿、知情权、普遍优惠条款	公司因美国万耐特收购及扩大经营规模需要进行增资，投资人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	21.88元/注册资本	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潜力、公司发展速度等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	2018年1月，第五次增资	建泉金茂、无锡创投	经营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优先认购、优先出售、优先购买及跟售、领售、反稀释、优先清偿、知情权、普遍优惠条款	公司因扩大经营规模需要进行增资，投资人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	21.88元/注册资本	参照最近一次增资的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3	2022年9月，第六次	金吴创投、江苏信保、新	股权回购、优先认购、优先出售、优先购买及跟售、领售、	投资人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同时	20.42元/注册资本	参照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协商

序号	时间及事项	权利方	特殊投资条款	入股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股权转让	动能贰期	反稀释、优先清偿、知情权、普遍优惠条款	万耐特投资有意转让股权		确定，具有公允性
4	2023年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金程和风	经营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优先认购、优先出售、优先购买及跟售、领售、反稀释、优先清偿、知情权、普遍优惠条款	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变更持股主体	13.84元/注册资本	按照金程创投入股价格 ^注 确定，具有公允性

注：金程创投投资时以 5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2.86 万元，其入股价格为 21.88 元/注册资本，2023 年 2 月，金程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3.5127%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6.13 万元，包含无偿获得的业绩承诺补偿部分即 13.27 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500 万元（即金程创投投资时所支付的增资款）转让给金程和风，因此转让价格=500/36.13=13.84 元/注册资本。

除与上述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及股东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二）以列表形式列示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外部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或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公司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股东确认，截至申报之时，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股东签署的尚处于有效状态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尚未完全终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及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义务 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效力 状态	是否符合 《1号指 引》规定
2019年12月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万耐特、万耐特投资、贾永强与韋泉金茂、国经众明、贵阳博实、金程创投、无锡创投	万耐特投资、贾永强	2.1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2.1.1 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国内资本市场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IPO）的申报工作，也没有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退出交易。 2.1.2 公司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第 1.1 条承诺业绩指标的百分之七十（70%）；或者出现任一年度公司净利润较前一年度净利润下滑 30%以上； 2.1.3 公司被申请破产或控股股东及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未能持续履行其在公司职责超过三个月。 2.1.4 投资方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应被终止或清算； 2.1.5 控股股东以外的股东行使其享有的股权回购权时。 2.2 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 2.1 条的约定行使股权回购权的股权回购价款为下列回购价款的孰高者： 2.2.1 回购价款=本次增资款×（1+10%）ⁿ-投资方因已转让部分公司股权所取得的收入-投资期间投资方已经收回的现金补偿； 2.2.2 回购价款=投资方要求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购买的股权数×受让时点之上月底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在上述公式中，n 代表投资方持有股权的时间，时间从投资方向融资方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计至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结束（n 精确到月，如两年三个月，n=2.25）。 2.3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2.3.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其他组织； 2.3.2 实际控制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出现投	已终止	符合《1号指引》规定，不涉及公司作为义务主体，不属于必须清理的情形

协议名称及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义务 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效力 状态	是否符合 《1号指 引》规定
			资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 2.3.4 公司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但高级管理人员因其履行职务向公司 30 万以内借款的除外； 2.3.5 董事会批准的并经投资方认可的财务总监无法在公司开展工作； 2.3.6 公司每年呈报给投资方的收入、利润、净资产中的任何一项与公司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2.3.7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有损公司或者投资方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 2.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经投资方认可的计划内人事变动除外； 2.3.9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3.10 若公司满足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投资方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同意或者妨碍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2.3.11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投资协议书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投资方受到严重损失的； 2.3.12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2.3.13 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控股股东丧失持续履行职责的能力超过三个月，或者因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公司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 2.3.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的，或者公司产生给上市造成任何实质性障碍的其他变化； 2.3.15 公司因任何原因，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商业行为、重大诉讼、其他外来或公司内部问题、不可抗力等事故等，而导致公司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出现局部或全面停止经营； 2.3.16 控股股东由于任何原因导致其丧失控股/相对控股地位；		

协议名称及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义务 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效力 状态	是否符合 《1号指 引》规定
			2.3.1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不配合投资方行使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东知情权，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应期限届满，经投资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向投资方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 2.3.18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股权补偿，经投资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执行完毕； 2.3.1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 2.4 投资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2.3 条的约定行使股权回购权的股权回购价款为： $\text{回购价款} = \text{本次增资款} \times (1 + 10\%) - \text{n} - \text{投资方自公司已获得的股息收入} - \text{投资方届时因已转让部分公司股权所取得的收入} - \text{投资期间投资方已经收回的现金补偿}。$ 在前述公式中，n 代表投资方持有股权的时间，时间从投资方增资款支付至融资方账户之日起计至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结束（n 精确到月，如两年三个月，n=2.25）。		
2022 年 8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万耐特、万耐特投资、贾永强与金吴创投、江苏信保	万耐特投资、贾永强	1.1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各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各投资方届时所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1.1 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万奈特”或“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协议中所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均指在中国境内创业板、中小板、主板、科创板、北交所上市，不包括在场外市场（如新三板）挂牌的情况，下同]； 1.1.2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目标的 70%（承诺目标：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620 万元、3350 万元；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经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利润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较低者）； 1.1.3 公司被申请破产或托管或进入清算程序，或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离	已终止	符合《1号指引》规定，不涉及公司作为义务主体，不属于必须清理的情形

协议名称及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义务 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效力 状态	是否符合 《1号指 引》规定
			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实际控制人丧失持续履行职责的能力超过三个月，或者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公司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 1.1.4 各投资方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应被终止或清算； 1.1.5 控股股东以外的股东行使其享有的股权回购权时。 1.2 各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 1.1 条的约定行使股权回购权的股权回购价款为下列回购价款的孰高者： 1.2.1 回购价款=各投资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00 万元（若回购部分股权的，则为该等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times (1+10\% \times n)$ -各投资方自公司已获得的股息收入； 1.2.2 回购价款=各投资方要求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购买的股权数$\times$受让时点之上月底的每股净资产。 在上述公式中，n 代表各投资方持有股权的时间，以年为单位，时间从各投资方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计至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结束（n 精确到月，如两年三个月，n=2.25）。 1.3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各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各投资方届时所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其他组织； 1.3.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 1.3.4 公司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 1.3.5 公司没有实现年度盈利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求公司偿还其借给公司的自有资金； 1.3.6 公司每年呈报给投资方的收入、利润、净资产中的任何一项与公司实际情况明显不符，且		

协议名称及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义务 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效力 状态	是否符合 《1号指 引》规定
			未能合理解释或修正的； 1.3.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有损公司或者投资方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 1.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三分之二以上人事变动属于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经投资方认可的计划内人事变动除外； 1.3.9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3.10 若公司满足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投资方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意或者妨碍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1.3.11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各投资方受到严重损失的； 1.3.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经投资方催告未予整改完成的，或者公司产生给上市造成任何实质性障碍的其他变化且经投资方催告未能消除的； 1.3.13 公司因任何原因，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商业行为、重大诉讼、其他外来或公司内部问题、不可抗力等事故，而导致公司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出现局部或全面停止经营； 1.3.14 控股股东由于任何原因导致其丧失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由于任何原因导致其丧失实际控制权； 1.3.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或公司不配合投资方行使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东知情权，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应期限届满，经投资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向各投资方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 1.3.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或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		

协议名称及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义务 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效力 状态	是否符合 《1号指 引》规定
			1.4 各投资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1.3 条的约定行使股权回购权的股权回购价款为： 回购价款=各投资方股权转让款 300 万元（若回购部分股权的，则为该等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 （1+15%×n）-各投资方自公司已获得的股息收入。 在前述公式中，n 代表各投资方持有股权的时间，以年为单位，时间从各投资方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计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结束（n 精确到月，如两年三个月，n=2.25）。 1.7 公司承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补充协议第一条关于股权回购项下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并承诺向各投资方出具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同意的决议、董事会同意的决议等文件，以保证公司担保责任的有效性。		
2022 年 9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万耐特、万耐特投资、贾永强与新动能贰期	万耐特投资、贾永强	1.1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1.1 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万奈特”或“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协议中所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均指在中国境内创业板、中小板、主板、科创板、北交所上市，不包括在场外市场（如新三板）挂牌的情况，下同]； 1.1.2 公司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目标的 70%（承诺目标：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620 万元、3350 万元；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经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利润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较低者）； 1.1.3 公司被申请破产或托管或进入清算程序，或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实际控制人丧失持续履行职责的能力超过三个月，或者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公司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	已终止	符合《1号指引》规定，不涉及公司作为义务主体，不属于必须清理的情形

协议名称及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义务 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效力 状态	是否符合 《1号指 引》规定
			1.1.4 投资方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应被终止或清算； 1.1.5 控股股东以外的股东行使其享有的股权回购权时。 1.2 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 1.1 条的约定行使股权回购权的股权回购价款为下列回购价款的孰高者： 1.2.1 回购价款=投资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500 万元（若回购部分股权的，则为该等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times$（1+10%$\times$n）-投资方自公司已获得的股息收入； 1.2.2 回购价款=投资方要求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购买的股权数$\times$受让时点之上月底的每股净资产。 在上述公式中，n 代表投资方持有股权的时间，以年为单位，时间从投资方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计至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结束（n 精确到月，不足一个月计一个月，如两年三个月，n=2.25）。 1.3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其他业务或企业、其他组织； 1.3.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 1.3.4 公司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且拒不改正； 1.3.5 公司没有实现年度盈利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求公司偿还其借给公司的自有资金； 1.3.6 公司每年呈报给投资方的收入、利润、净资产中的任何一项与公司实际情况明显不符，且未能合理解释或修正的； 1.3.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有损公司或者投资方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		

协议名称及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义务 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效力 状态	是否符合 《1号指 引》规定
			1.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三分之二以上人事变动属于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经投资方认可的计划内人事变动除外； 1.3.9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3.10 若公司满足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投资方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意或者妨碍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1.3.11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投资方受到严重损失的； 1.3.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经投资方催告未予整改完成的，或者公司产生给上市造成任何实质性障碍的其他变化且经投资方催告未能消除的； 1.3.13 公司因任何原因，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商业行为、重大诉讼、其他外来或公司内部问题、不可抗力等事故，而导致公司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出现局部或全面停止经营； 1.3.14 控股股东由于任何原因导致其丧失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由于任何原因导致其丧失实际控制权； 1.3.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不配合投资方行使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东知情权，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应期限届满，经投资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向投资方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 1.3.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 1.4 投资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1.3 条的约定行使股权回购权的股权回购价款为： 回购价款=投资方股权转让款 500 万元（若回购部分股权的，则为该等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		

协议名称及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义务 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效力 状态	是否符合 《1号指 引》规定
			$(1+15\% \times n)$ -投资方自公司已获得的股息收入。 在前述公式中，n 代表投资方持有股权的时间，以年为单位，时间从投资方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计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结束（n 精确到月，不足一个月计一个月，如两年三个月，$n=2.25$）。 1.7 公司承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补充协议第一条关于股权回购项下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并承诺向各投资方出具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同意的决议、董事会同意的决议等文件，以保证公司担保责任的有效性。		
2024 年 7 月签订的《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	万耐特、万耐特投资、贾永强、走泉金茂、无锡众明、博实火炬、金吴创业、信保投保、新动能贰期、金程和风、烨伟投资、夏贝儿、国经投资	万耐特投资、贾永强	第四条 2019 年 12 月《补充协议》、2022 年 8 月《补充协议》及 2022 年 9 月《补充协议》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且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之日停止执行，但前述条款自如下任一事实发生之日（以孰早者为准）起，享有回购权的股东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 1.公司未能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包括审核被否或撤回申请）的； 2.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公开发行上市申请（以下简称“A 股上市申请”）并被交易所受理的； 3.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对公司 A 股上市申请作出终止审核、或否决或不予注册的决定的，或者公司在 A 股上市申报过程中公司撤回上市申请的； 4.公司 A 股上市申请获得交易所核准或证监会注册后公司终止上市的； 5.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的。	已终止	符合《1号指引》规定，不涉及公司作为义务主体，不属于必须清理的情形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外部股东签署了《<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并不附带效力恢复条款。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全部解除或终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股东签署的尚处于有效状态的特殊投资条款。

（三）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及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义务 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2017 年 11 月 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万奈特有限、万耐特投资、贾永强与 逵 泉 金 茂、国经众明、贵阳博实、金程创投	万耐特投资、贾永强	1.1 业绩承诺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0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 1.3 估值调整机制 1.3.1 如果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计净利润未达承诺业绩的 90%，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予以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 1.3.2 如果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未达承诺业绩的 90%，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予以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 补偿方式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零价格向投资方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权。因股权补偿产生的相关税费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 2.1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届时	协议中的股权补偿条款已履行，其他条款已终止，具体如下： 1、2019 年 12 月 31 日，万奈特有限及万耐特投资与 逵 泉 金 茂、国经众明、贵阳博实、金程创投、无锡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耐特投资将其所持的公司 5.1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53.08 万元）按照 0 元的价格转让给 逵 泉 金 茂，将其所持的公司 2.58%的股权（对应

协议名称及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义务 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所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2.1.1 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国内资本市场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IPO) 的申报工作，也没有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退出交易。 2.1.2 公司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第 1.1 条承诺业绩指标的百分之七十 (70%)；或者出现任一年度公司净利润较前一年度净利润下滑 30%以上； 2.1.3 公司未能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对美国 VGAGE 100%股权收购； 2.1.4 公司被申请破产或控股股东及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未能持续履行其在公司职责超过三个月； 2.1.5 投资方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应被终止或清算； 2.1.6 控股股东以外的股东行使其享有的股权回购权时。 2.3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2.3.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其他组织； 2.3.2 实际控制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 2.3.4 公司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但高级管理人员因其履行职务向公司 30 万以内借款的除外； 2.3.5 董事会批准的并经投资方认可的财务总监无法在公司开展工作； 2.3.6 公司每年呈报给投资方的收入、利润、净资产中的任何一项与公司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2.3.7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有损公司或者投资方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 2.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54 万元）按照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国经众明，将其所持的公司 1.2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 万元）按照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贵阳博实，将其所持的公司 1.2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 万元）按照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程创投，将其所持的公司 2.5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6.54 万元）按照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创投。 2、2019 年 12 月 31 日，万奈特有限、万耐特投资、贾永强与逮泉金茂、国经众明、贵阳博实、金程创投、无锡创投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经营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优先认购、优先出售、优先购买及跟售、领售、反稀释、优先清偿、知情权、普遍优惠条款，并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2017 年 11 月及 2018 年 1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且各方确

协议名称及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义务 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行的经投资方认可的计划内人事变动除外； 2.3.9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3.10 若公司满足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投资方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控股股东不同意或者妨碍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2.3.11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投资协议书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投资方受到严重损失的； 2.3.12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2.3.13 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控股股东丧失持续履行职责的能力超过三个月，或者因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公司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 2.3.14 控股股东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的，或者公司产生给上市造成任何实质性障碍的其他变化； 2.3.15 公司因任何原因，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商业行为、重大诉讼、其他外来或公司内部问题、不可抗力等事故等，而导致公司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出现局部或全面停止经营； 2.3.16 拉股股东由于任何原因导致其丧失控股/相对控股地位； 2.3.17 控股股东或公司不配合投资方行使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东知情权，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应期限届满，经投资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向投资方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 2.3.18 控股股东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股权补偿，经投资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执行完毕； 2.3.19 控股股东或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 其他投资人特别权利： 优先认购、优先出售、优先购买、跟售、领售、反稀释、优先	认就上述补充协议终止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协议名称及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义务 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清偿、知情权及普遍优惠。	
2018年1月 签订的《增 资协议之补 充协议》	万奈特有 限、万耐 特投资、 贾永强与 韋泉金茂、 无锡创投	万耐 特投 资、 贾永 强	1.1 业绩承诺 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200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或者 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0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 1.3 估值调整机制 1.3.1 如果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计净利润未达承诺业绩的 90%，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予以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 1.3.2 如果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未达承诺业绩的 90%，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予以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 补偿方式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零价格向投资方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权。因股权补偿产生的相关税费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 2.1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2.1.1 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国内资本市场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IPO)的申报工作，也没有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退出交易。 2.1.2 公司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第 1.1 条承诺业绩指标的百分之七十(70%);或者出现任一年度公司净利润较前一年度净利润下滑 30%以上； 2.1.3 公司被申请破产或控股股东及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未能持续履行其在公司职责超过三个月； 2.1.4 投资方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应被终止或清算； 2.1.5 控股股东以外的股东行使其享有的股权回购权时。 2.3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届时	协议中的股权补偿条款已履行，其他条款已终止具体如下： 1、2019 年 12 月 31 日，万奈特有限及万耐特投资与韋泉金茂、国经众明、贵阳博实、金程创投、无锡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耐特投资将其所持的公司 5.1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53.08 万元）按照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韋泉金茂，将其所持的公司 2.5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6.54 万元）按照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国经众明，将其所持的公司 1.2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 万元）按照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贵阳博实，将其所持的公司 1.2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 万元）按照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程创投，将其所持的公司 2.5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6.54 万元）按照 0 元的价格转让

协议名称及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义务 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所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2.3.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其他组织； 2.3.2 实际控制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 2.3.4 公司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但高级管理人员因其履行职务向公司 30 万以内借款的除外； 2.3.5 董事会批准的并经投资方认可的财务总监无法在公司开展工作； 2.3.6 公司每年呈报给投资方的收入、利润、净资产中的任何一项与公司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2.3.7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有损公司或者投资方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 2.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经投资方认可的计划内人事变动除外； 2.3.9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3.10 若公司满足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投资方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控股股东不同意或者妨碍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2.3.11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投资协议书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投资方受到严重损失的； 2.3.12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2.3.13 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控股股东丧失持续履行职责的能力超过三个月，或者因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公司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 2.3.14 控股股东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或《首次公开发行股	给无锡创投。 2、2019 年 12 月 31 日，万奈特有限、万耐特投资、贾永强与惠泉金茂、国经众明、贵阳博实、金程创投、无锡创投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经营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优先认购、优先出售、优先购买及跟售、领售、反稀释、优先清偿、知情权、普遍优惠条款，并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2017 年 11 月及 2018 年 1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且各方确认就上述补充协议终止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协议名称及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义务 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的，或者公司产生给上市造成任何实质性障碍的其他变化； 2.3.15 公司因任何原因，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商业行为、重大诉讼、其他外来或公司内部问题、不可抗力等事故等，而导致公司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出现局部或全面停止经营； 2.3.16 拉股股东由于任何原因导致其丧失控股/相对控股地位； 2.3.17 控股股东或公司不配合投资方行使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东知情权，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应期限届满，经投资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向投资方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 2.3.18 控股股东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股权补偿，经投资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执行完毕； 2.3.19 控股股东或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 其他投资人特别权利：优先认购、优先出售、优先购买、跟售、领售、反稀释、优先清偿、知情权及普遍优惠。	
2019 年 12 月 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万奈特有限、万耐特投资、贾永强、逄泉金茂、国经众明、贵阳博实、金程创投	万耐特投资、贾永强	1.1 业绩承诺 1.1.1 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 1.1.2 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 1.3 估值调整机制 如果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任一年度未能实现第 1.1 条所承诺的承诺业绩指标的 90%，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予以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 因股权补偿产生的相关税费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 2.1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已终止，具体如下： 1、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外，该协议中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已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签署的《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 2、该协议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协议名称及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义务 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2.1.1 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国内资本市场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IPO）的申报工作，也没有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退出交易。 2.1.2 公司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第 1.1 条承诺业绩指标的百分之七十（70%）；或者出现任一年度公司净利润较前一年度净利润下滑 30%以上； 2.1.3 公司被申请破产或控股股东及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未能持续履行其在公司职责超过三个月。 2.1.4 投资方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应被终止或清算； 2.1.5 控股股东以外的股东行使其享有的股权回购权时。 2.3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2.3.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其他组织； 2.3.2 实际控制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 2.3.4 公司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但高级管理人员因其履行职务向公司 30 万以内借款的除外； 2.3.5 董事会批准的并经投资方认可的财务总监无法在公司开展工作； 2.3.6 公司每年呈报给投资方的收入、利润、净资产中的任何一项与公司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2.3.7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有损公司或者投资方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 2.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经投资方认可的计划内人事变动除外； 2.3.9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人的股权回购义务已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签署的《<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

协议名称及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义务 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2.3.10 若公司满足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投资方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同意或者妨碍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2.3.11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投资协议书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投资方受到严重损失的； 2.3.12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2.3.13 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控股股东丧失持续履行职责的能力超过三个月，或者因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公司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 2.3.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的，或者公司产生给上市造成任何实质性障碍的其他变化； 2.3.15 公司因任何原因，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商业行为、重大诉讼、其他外来或公司内部问题、不可抗力等事故等，而导致公司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出现局部或全面停止经营； 2.3.16 控股股东由于任何原因导致其丧失控股/相对控股地位； 2.3.1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不配合投资方行使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东知情权，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应期限届满，经投资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向投资方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 2.3.18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股权补偿，经投资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执行完毕； 2.3.1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 其他投资人特别权利：优先认购、优先出售、优先购买、跟售、领售、反稀释、优先清偿、知情权及普遍优惠。	

协议名称及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义务 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2022 年 8 月 签订的《股 权转让协议 之 补 充 协 议》	万奈特有 限、万耐 特投资、 贾永强、 金 吴 创 投、江苏 信保	万 耐 特 投 资、 贾 永 强	1.1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各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各投资方届时所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1.1 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万奈特”或“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协议中所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均指在中国境内创业板、中小板、主板、科创板、北交所上市，不包括在场外市场（如新三板）挂牌的情况，下同]； 1.1.2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目标的 70%（承诺目标：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620 万元、3350 万元；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经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利润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较低者）； 1.1.3 公司被申请破产或托管或进入清算程序，或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实际控制人丧失持续履行职责的能力超过三个月，或者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公司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 1.1.4 各投资方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应被终止或清算； 1.1.5 控股股东以外的股东行使其享有的股权回购权时。 1.3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各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各投资方届时所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其他组织； 1.3.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公	已终止，具体如下： 1、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外，该协议中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已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签署的《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 2、该协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已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签署的《<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

协议名称及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义务 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 1.3.4 公司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 1.3.5 公司没有实现年度盈利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求公司偿还其借给公司的自有资金； 1.3.6 公司每年呈报给投资方的收入、利润、净资产中的任何一项与公司实际情况明显不符，且未能合理解释或修正的； 1.3.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有损公司或者投资方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 1.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三分之二以上人事变动属于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经投资方认可的计划内人事变动除外； 1.3.9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3.10 若公司满足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投资方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意或者妨碍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1.3.11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各投资方受到严重损失的； 1.3.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经投资方催告未予整改完成的，或者公司产生给上市造成任何实质性障碍的其他变化且经投资方催告未能消除的； 1.3.13 公司因任何原因，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商业行为、重大诉讼、其他外来或公司内部问题、不可抗力等事故，而导致公司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出现局部或全面停止经营； 1.3.14 控股股东由于任何原因导致其丧失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由于任何原	

协议名称及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义务 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因导致其丧失实际控制权； 1.3.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或公司不配合投资方行使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东知情权，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应期限届满，经投资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向各投资方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 1.3.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或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 其他投资人权利：优先认购、优先出售、优先购买、跟售、领售、反稀释、优先清偿、知情权及普遍优惠。	
2022 年 9 月 签订的《股 权转让协议 之 补 充 协 议》	万奈特有 限、万耐 特投资、 贾永强、 新动能贰 期	万耐 特投 资、 贾永 强	1.1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1.1 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万奈特”或“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协议中所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均指在中国境内创业板、中小板、主板、科创板、北交所上市，不包括在场外市场（如新三板）挂牌的情况，下同]； 1.1.2 公司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目标的 70%（承诺目标：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620 万元、3350 万元；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经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利润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较低者）； 1.1.3 公司被申请破产或托管或进入清算程序，或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实际控制人丧失持续履行职责的能力超过三个月，或者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公司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 1.1.4 投资方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应被终止或清算；	已终止，具体如下： 1、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外，该协议中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已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签署的《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 2、该协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已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签署的《<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并确认

协议名称及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义务 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1.1.5 控股股东以外的股东行使其享有的股权回购权时。 1.3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其他业务或企业、其他组织； 1.3.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 1.3.4 公司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且拒不改正； 1.3.5 公司没有实现年度盈利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求公司偿还其借给公司的自有资金； 1.3.6 公司每年呈报给投资方的收入、利润、净资产中的任何一项与公司实际情况明显不符，且未能合理解释或修正的； 1.3.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有损公司或者投资方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 1.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三分之二以上人事变动属于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经投资方认可的计划内人事变动除外； 1.3.9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3.10 若公司满足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投资方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意或者妨碍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1.3.11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投资方受到严重损失的；	自始无效。

协议名称及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义务 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1.3.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经投资方催告未予整改完成的，或者公司产生给上市造成任何实质性障碍的其他变化且经投资方催告未能消除的； 1.3.13 公司因任何原因，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商业行为、重大诉讼、其他外来或公司内部问题、不可抗力等事故，而导致公司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出现局部或全面停止经营； 1.3.14 控股股东由于任何原因导致其丧失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由于任何原因导致其丧失实际控制权； 1.3.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不配合投资方行使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东知情权，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应期限届满，经投资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向投资方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 1.3.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 其他投资人权利：优先认购、优先出售、优先购买、跟售、领售、反稀释、优先清偿、知情权及普遍优惠。	
2024 年 7 月签订的《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	万耐特、万耐特投资、贾永强、赓泉金茂、无锡众明、博实火炬、金吴	万耐特投资、贾永强	第四条 2019 年 12 月《补充协议》、2022 年 8 月《补充协议》及 2022 年 9 月《补充协议》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且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之日停止执行，但前述条款自如下任一事实发生之日（以孰早者为准）起，享有回购权的股东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 1.公司未能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包括审核被否或撤回申请）的； 2.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	已终止，该协议约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已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签署的《<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

协议名称及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义务 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创业、信 保投保、 新动能贰 期、金程 和风、烨 伟投资、 夏贝儿、 国经投资		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公开发行上市申请（以下简称“A股上市申请”）并被交易所受理的； 3.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对公司A股上市申请作出终止审核、或否决或不予注册的决定的，或者公司在A股上市申报过程中公司撤回上市申请的； 4.公司A股上市申请获得交易所核准或证监会注册后公司终止上市的； 5.公司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的。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之“（二）以列表形式列示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外部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股东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各股东在履行或终止上述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以列表形式列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2024年7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签署《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彻底终止了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以外的其他条款，且不附带恢复效力，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附带了一定的恢复条款。

2024年11月29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签署《<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彻底终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且不附带恢复效力。

《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及《<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相关主体	协议主要内容
1	《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2024年7月30日签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部股东	（一）2019年12月《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经营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并不附带任何效力恢复条款。 （二）2019年12月《补充协议》、2022年8月《补充协议》及2022年9月《补充协议》中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以外的其他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并不附带任何效力恢复条款。 （三）2019年12月《补充协议》、2022年8月《补充协议》及2022年9月《补充协议》约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回购义务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且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之日停止执行，自如下任一事实发生之日（以孰早者为准）起，享有回购权的股东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 1.公司未能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包括审核被否或者撤回申请）的； 2.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

序号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相关主体	协议主要内容
			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以下简称“A股上市申请”）并被交易所受理的； 3. 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对公司A股上市申请作出审核未通过或不予注册的决定的，或者公司在A股上市申请过程中撤回上市申请的； 4. 公司A股上市申请获得交易所核准或证监会注册后公司终止上市的； 5. 公司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的。
2	《<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年11月29日签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部股东	《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约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并不附带任何效力恢复条款。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相关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及补充协议均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五）结合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7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签署《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其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附带了恢复条款。2024年11月29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签署《<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彻底终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回购条款已被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因此，上述回购条款不再存在被触发的可能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核查程序

- 1、查阅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的入股时的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 2、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3、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相关股东签署的《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
- 4、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东特殊条款终止情况的确认函；
- 5、查阅公司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公司全体股东访谈；
- 6、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终止特殊权利条款的确认函；
- 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了解公司与投资方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原因具有合理性，定价依据均具有公允性，公司及股东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 2、公司曾经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 3、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各股东在履行或终止上述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相关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均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 5、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回购条款已被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因此，上述回购条款不再存在被触发的可能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持股万奈特装备（无锡）有限公司 66.67%，美国万耐特持股泰国万耐特 99.99%，美国万耐特营业收入占公司 10% 以上。

（2）2017 年，公司向 John Thomas Malane 收购美国万耐特 100% 股权。

（3）2024 年，公司设立泰国万耐特。

请公司：（1）对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申请挂牌公司 10% 以上的子公司，请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财务简表等信息，说明其业务资质是否齐备，历史沿革、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2）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性质，说明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3）说明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4）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5）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6）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7）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8）说明美国万耐特在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等；收购美国万耐特的决策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收购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收购款进行调减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收购前后公司和美国万耐特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收购后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应对措施，措施是否有效，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9）说明与美国万耐特在业务、财务、技术等方面的往来情况，向美国万耐特提供贷款的原因及实际用途，贷款是否真实，资金往来是否合法合规。（10）说明艾拓软件、万奈特装备注销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请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财务简表等信息，说明其业务资质是否齐备，历史沿革、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完整披露如下：

“1、美国万耐特

（1）业务情况

美国万耐特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美国万耐特从事定制化测量设备的生产、销售，业务内容与公司一致。美国万耐特的产品应用于汽车制造企业生产过程中的零部件检测，目前主要向 GM、AAM、Caterpillar、Ford 等客户销售检具及备件。

（2）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美国万耐特的财务简表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1-4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5,654.24	4,974.73	4,348.6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0.70	-137.60	-836.48
每股净资产（元）	-0.57	-0.49	-2.97
资产负债率	102.84%	102.77%	119.24%
流动比率（倍）	0.8643	0.8615	0.7967
速动比率（倍）	0.0929	0.2738	0.1426
营业收入（万元）	539.71	5,005.82	4,690.48
净利润（万元）	-21.58	711.30	-13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29	272.92	-138.71
毛利率	48.14%	33.97%	19.1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4.91%	-147.93%	19.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9.90%	-56.76%	19.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2.53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2.53	-0.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0	15.41	11.74
存货周转率（次）	0.09	1.24	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万元）	-841.95	1,002.02	726.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股）	-2.99	3.56	2.58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0	0	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	0	0

（3）美国万耐特的业务资质齐备，历史沿革、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美国明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万耐特持有在密歇根州开展业务所需的营业资格登记，其开展业务不需要其他特许、许可、执照和类似权限。据此，美国万耐特的业务资质齐备。

根据美国明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7年4月17日，John Thomas Malane 与公司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公司向 John Thomas Malane 收购了美国万耐特的股东权益。自该次收购以来，美国万耐特未发生股权变更。

根据明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万耐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管、海关或外汇管制等相关法律法

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欠税、逃税等违法情形。据此，美国万耐特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美国万耐特的业务资质齐备，历史沿革、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二）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性质，说明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拥有的非全资子公司为泰国万耐特、万奈特装备，具体情况如下：

1、泰国万耐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国万耐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1	贾永强	2	0.0044
2	美国万耐特	44,998	99.9956
合计		45,000	100.0000

根据泰国万耐特设立文件，泰国万耐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贾永强与公司董事莫志刚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共同设立。2024 年 8 月 27 日，贾永强、莫志刚与美国万耐特签署《股权转让文件》，二人持有的泰国万耐特 99.99%股份全部无偿转让予美国万耐特。根据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贾永强继续持股系因泰国法律规定公司股东不少于二人而持有泰国万耐特股份。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贾永强持有泰国万耐特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由自然人先行设立公司系因注册手续便捷性考虑，设立后即将 99.99%股权转让予美国万耐特。截至股权转让之日，泰国万耐特暂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泰国万耐特出资金额较小，未达到股东会的审议标准，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国子公司境外再投资的议案》，少数股东贾永强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2、万奈特装备

截至 2022 年 5 月万奈特装备注销之前，万奈特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耐特	866.71	66.67
2	烨伟投资	433.29	33.33
合计		1,300.00	100.0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烨伟投资的访谈，烨伟投资入股万奈特装备的原因系烨伟投资原计划与公司为共同受让土地使用权并建造厂房，但后来由于万耐特决定自行受让土地使用权，因此双方终止合资事项，并注销了万奈特装备。万奈特装备注销时烨伟投资尚不属于公司股东，后于 2022 年 7 月受让股权而成为公司股东，其与公司董监高、其他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烨伟投资入股万奈特装备价格具有公允性。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进行超过 300 万元的对外收购、对外投资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投资人委派的董事同意，公司针对与烨伟投资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未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但由于万奈特装备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与烨伟投资及其他股东之间未因此发生纠纷，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初至今共拥有 4 家子公司，其中无锡艾拓软件有限公司和万奈特智能装备（无锡）有限公司分别已于 2022 年 4 月和 2022 年 5 月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两家子公司，分别为美国万耐特和泰国万耐特，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	美国万耐特	泰国万耐特
实际业务	定制化测量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	资产、负债、技术、人员于收购前后保持稳定。截止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5,654.24 万元，总负债为 5,814.94 万元，技术主要为多年积累的专有技术，人员基本稳定	暂未配置相关资产、技术、人员，亦未承担负债
业务分工	独立运营北美业务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合作模式	与万耐特进行技术和业务交流；部分机械零部件向万耐特采购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未来规划	稳定并逐步拓展北美业务	作为东南亚的产能中心，为汽车生产商的海外工厂提供产品和服务
业务拓展的依赖度	通过美国万耐特拓展北美业务，规划通过泰国万耐特拓展东南亚业务，目前主要通过母公司实现业务拓展，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况	

2、公司可以对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无锡艾拓软件有限公司和万奈特智能装备（无锡）有限公司已注销。

泰国万耐特由美国万耐特持股 99.9956%，贾永强持股 0.0044%，同时公司派驻黄鹏负责泰国万耐特的日常经营管理，并由黄鹏、公司实际控制人贾永强、公司董事莫志刚担任董事，该子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由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以通过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和《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利润分配对泰国万耐特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形成有效的控制。

美国万耐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派驻莫志刚等人员负责美国万耐特的日常经营管理，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贾永强担任美国万耐特董事长、经理，该子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由经理决定，公司可以通过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和《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利润分配对美国万耐特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形成有效的控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控制情况。

3、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泰国万耐特暂未实际开展业务，其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内，美国万耐特营业收入分别为 4,690.48 万元、5,005.82 万元和 539.7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38.71 万元、711.30 万元、-21.58 万元，资产总额分别为 4,348.60 万元、4,974.73 万元、5,654.24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836.48 万元、-137.60 万元、-160.70 万元。最近两年美国万耐特资产情况稳定，收入及利润呈现增长趋势，在手订单具有稳定性。美国子公司的资产、收入、利润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未进行过分红，美国万耐特与泰国万耐特未制定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

美国万耐特公司章程中未对分红条款进行明确约定，但根据美国万耐特的《运营协议》，在不违反《密歇根州有限责任公司法案》的情况下，美国万耐特应按照经理确定的时间和金额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由于美国万耐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经理由公司委派，公司能够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美国万耐特分红方案，从而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根据泰国万耐特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由股东大会决定，该等事项应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公司现持有泰国万耐特 99.9956%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贾永强现持有泰国万耐特 0.0044%股权，公司能够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泰国万耐特分红方案，从而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五）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境外投资主要包括美国万耐特和泰国万耐特。

（1）投资美国万耐特的原因

2017 年，美国万耐特的唯一股东 John Thomas Malane 已到退休年龄，基于个人生活和投资规划，决定出售所持有的美国万耐特股权。同时公司存在业务

布局拓展和获取专有技术（指生产专用检测设备的技术，具体表现为生产制造图纸、开发出的平台软件及其源代码等）的考虑，基于对美国万耐特的尽调和了解，决定进行收购。

（2）投资美国万耐特的必要性

美国万耐特起源于 20 世纪 60 年代的 Valenite Metals，主要生产刀具和测量仪器。随着美国工业的蓬勃发展，Valenite Metals 成为世界上著名的刀具和测量仪器品牌之一。2006 年，美国万耐特从 Valenite Metals 剥离，成为专业从事非标测量仪器的独立公司，主要为通用、福特等企业提供零部件测量的设备与解决方案，在美国具有较高的声誉。公司通过收购美国万耐特，能够获得其数十年积累的图纸、软件及源代码，迅速增强技术能力和底蕴；基于其优良的商业声誉和较高的技术水平，公司可以据以开拓北美市场，同时有效推动境内母公司的业务拓展尤其是针对外资公司境内主体的业务活动。

（3）投资泰国万耐特的原因

公司投资泰国万耐特的原因为其拟将泰国万耐特作为东南亚的产能中心，为汽车生产商的海外工厂提供产品和服务，并将通过泰国万耐特拓展公司的东南亚业务。

（4）投资泰国万耐特的必要性

如果采取直接从国内生产测量设备并销售给汽车生产商的东南亚工厂的方式，会产生较高的成本（包括沟通成本、人员差旅成本、安装及服务成本、关税成本、贸易风险等），通过在当地投资设厂可以有效降低成本。同时，下游汽车厂商的东南亚产能存在本地配套的需求，投资泰国万耐特是后续获取订单的必要举措。

2、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公司主要经营国内业务，美国万耐特主要负责北美业务板块，泰国万耐特预计主要负责东南亚业务板块，公司与境外子公司可以有效形成区域互动，在业务和技术方面形成较好的联动性和协同性。

3、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从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来看，由于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占公司整体营收规模和资产规模的比例较小，且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境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境外投资提升了公司海外业务的竞争力，具有商业合理性。

从技术水平来看，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及收购美国万耐特，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现有技术水平能够为自身及境外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从管理能力来看，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并派驻了管理人员负责境外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能够实现对境外子公司的有效管理。

综上，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截至目前，境外子公司尚未进行过分红。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同时，根据中国商务部 2024 年 4 月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泰国（2023 年版）》：“外汇帐户的余款，如投资、分红和利润以及贷款的偿还和支付利息等，在所有适用税务清算之后，可以自由汇出。”根据中国商务部 2024 年 4 月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美国（2023 年版）》：“美国对非公民的利润、红利、利息、版税和费用的汇出没有限制。”

根据上述规定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的外汇政策，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六）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

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1）收购美国万耐特履行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机构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三、十四条的规定，公司收购美国万耐特不属于需要实行核准管理的敏感类项目，应向主管发改部门备案。

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了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限公司并购美国 VGAGE LLC 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备案号（2017）36 号），履行了发改部门备案程序。

根据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第七条规定“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是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必要时，商务部可另行公布其他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和地区的名单。实行核准管理的行业是指涉及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公司收购美国万耐特不属于需要实行核准管理的情形，应向主管商务部门进行备案。

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701 号），履行了商务部门备案程序。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取消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的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上述通知及其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因此，本项目无需办理外汇管理局的外汇登记手续，需要在银行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不涉及行政审批环节。

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开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履行了外汇登记程序。

（2）投资泰国万耐特履行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机构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2024 年 7 月 23 日，贾永强、莫志刚在泰国设立泰国万耐特；2024 年 8 月 27 日，贾永强、莫志刚与美国万耐特签署《股权转让文件》，贾永强、莫志刚将持有的泰国万耐特合计 99.99%股份无偿转让至美国万耐特，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由自然人先行设立公司系因注册手续便捷性考虑，设立后即将 99.99%股权转让予美国万耐特。美国万耐特本次投资泰国万耐特属于子公司境外企业再投资事项。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大额非敏感类项目的，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将有关信息告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由于公司投资泰国万耐特不属于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上的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无需提交项目情况报告表。

根据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美国万耐特境外再投资向商务主管部门履行报告程序。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根据明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收购美国万耐特无需在当地政府部门履行特别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收购美国万耐特的股东权益有效且合法；根据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万耐特受让贾永强、莫志刚持有的泰国万耐特股份除变更股东名册外，无需在当地政府部门履行特别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无需履行境外主管机构的特别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2、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规定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具体分类如下：

境外投资方向分类	所涉投资方向	公司境外投资是否属于前述投资方向
限制类	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不属于
	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不属于
	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不属于
	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不属于
	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禁止类	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不属于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境外投资不存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范畴，符合相关规定。

（七）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公司现有两家境外子公司，即美国万耐特与泰国万耐特，美国明康律师事务所已就美国万耐特合法合规情况出具法律意见，泰国文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泰国万耐特合法合规情况出具法律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两家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八）说明美国万耐特在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等；收购美国万耐特的决策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收购款进行调减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收购前后公司和美国万耐特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收购后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应对措施，措施是否有效，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说明美国万耐特在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等

美国万耐特在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美国万耐特
注册号码	801368394
成立日期	2006.5.3
注册地址	13250 NORTHEAST AVE, OAK PARK, MI, 48237
经营期限	永久
股权结构	John Thomas Malane 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定制化测量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根据公司说明，美国万耐特在收购前主要从事定制化测量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收购前的主要经营状况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450,211.00	4,999,977.00	6,321,415.00	4,241,802.00	5,516,689.02
负债总额	3,385,799.00	3,194,788.00	4,522,010.00	2,668,792.00	3,522,911.40
净资产	2,064,412.00	1,805,189.00	1,799,405.00	1,573,010.00	1,993,777.62
营业收入	10,432,701.00	9,088,586.00	10,305,779.00	6,494,414.00	8,782,697.43
净利润	88,635.00	-460,132.00	-5,786.00	-740,394.00	431,139.40

注：2013 年至 2015 年经营状况和资产情况的财务指标来源于 Clayton & McKerverey 会计师事务所对美国万耐特的财务调查报告；2016 年至 2017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财务报表。

根据 Clayton & McKervey 会计师事务所对美国万耐特的财务调查报告，2016 年 5 月美国万耐特的账面净资产为 199.25 万美元，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美国万耐特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 1166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美国万耐特的账面净资产为 111.36 万美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99.20 万美元，评估增值部分主要是专有技术无形资产（增值金额为 270 万美元）。

2、收购美国万耐特的决策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收购款进行调减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7 年 12 月 7 日，万奈特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收购美国万耐特。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进行超过 300 万元的对外收购、对外投资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投资人委派的董事同意，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万奈特有限收购 John Thomas Malane 持有的美国万耐特的股权定价依据系在财务调查报告基础上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本次收购价格为 320 万美元加上或减去调整金额后的金额，“调整金额”（可能为正数或负数）应等于 120 万美元减去交割时净营运资金后的金额。根据 Clayton & McKervey 会计师事务所对美国万耐特的财务调查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美国万耐特的账面净资产为 199.25 万美元。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美国万耐特作出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 1166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美国万耐特的账面净资产为 111.36 万美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99.20 万美元，评估增值部分主要是专有技术（增值金额为 270 万美元）。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收购价款应按下列规定支付：（a）交割时支付 275 万美元；（b）余额 45 万美元，每月分期支付 1 万美元。《股权购买协议》签订完成后，双方对收购款进行调减的原因系交割及过渡期内，基于部分存货贬值及订单执行不及预期等因素，双方进行了再次协商，针对尚未支付完成的部分，双方签署《成交结算协议》确认无需支付，双方对收购款进行调减的原

因具有合理性。最终万奈特有限实际支付 John Thomas Malane 292.1 万美元，双方已签订《成交结算协议》，确认万奈特有限已完成支付义务。万奈特有限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 2017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时股东支付的增资款。

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收购办理发改、商委、外汇等审批备案手续，且实际支付转让价款，本次交易真实，由于 John Thomas Malane 于《股权购买协议》签署时转让万奈特有限股权及辞任董事尚不足 12 个月，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就本次收购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收购定价及调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收购前后公司和美国万耐特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收购后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应对措施，措施是否有效，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美国万耐特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在收购前后为承继延续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与公司进行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美国万耐特延续自主经营的状态。

2018 年收购美国子公司后，出于收购后员工团队和业务经营的稳定性考虑，叠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未向美国子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公司对美国子公司的控制相对较弱，美国子公司经营效率较低，原材料及人工等成本上涨因素不能及时反映在报价中，导致项目毛利率较低，进一步导致亏损。

2020 年底，公司聘请了专业人员担任美国万耐特 CEO。2021 年上半年，该 CEO 推动了美国万耐特的部门改革、人员优化，提高了采购、销售、方案部门的沟通效率，完善了报价机制，使得 2021 年 7 月后签订的订单毛利率有较大提升。公司派驻管理人员优化美国子公司业务流程并完善报价机制后，美国子公司业绩增长较快，且在 2023 年实现盈利。目前公司已派驻具有管理经验的人员莫志刚负责美国万耐特的业务布局和日常经营的统筹管理。

上述措施有效解决了美国万耐特的亏损问题，收购后形成了公司的北美业务板块并促进了公司北美业务的稳定发展。收购后，美国万耐特为公司贡献了较大的境外收入，在形成扭亏为盈的趋势后，也将为公司提供持续的利润来源。

（九）说明与美国万耐特在业务、财务、技术等方面的往来情况，向美国万耐特提供贷款的原因及实际用途，贷款是否真实，资金往来是否合法合规

1、业务往来情况

美国万耐特具有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能够独立研发、生产、销售检具等测量设备，收购前后均独立运营北美市场的业务，在美国汽车测量设备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收购后，美国万耐特存在向万耐特采购部分机械零部件的情况。

2、资金往来情况

为进一步开发美国市场，提高企业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美国万耐特需增加企业营运资金的投入，万耐特作为母公司以资金拆借的方式支持美国万耐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耐特提供的贷款尚未偿还部分余额合计 230 万美元。

万耐特出借款项用于美国万耐特日常经营。美国万耐特净资产较低，贷款融资难度较高，万耐特的贷款支持有效缓解了美国万耐特业务运营的资金压力，贷款真实且具备合理性。

公司与美国万耐特资金往来合法合规，双方已签署借款协议，并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3、技术往来情况

美国万耐特拥有数十年积累的生产制造图纸、开发出的平台软件及其源代码等专有技术，万耐特完成对美国万耐特的收购后，获取了美国万耐特的专有技术并组织公司与美国万耐特员工之间的培训和交流活动。

（十）说明艾拓软件、万奈特装备注销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艾拓软件的成立目的是从事公司产品的软件开发，后因公司精简组织结构体系，软件开发业务直接由公司负责，艾拓软件无存续必要性，故进行注销；万奈特装备的成立目的是基于公司原计划与烨伟投资共同出资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进行业务经营，但由于后来公司决定自行取得土地使用权，万奈特装备无存续必要性，故进行注销。

2022年3月29日，艾拓软件取得了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清税证明》，艾拓软件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2年4月22日，艾拓软件取得了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艾拓软件注销登记事项。

2022年4月22日，万奈特装备取得了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清税证明》，万奈特装备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2年5月25日，万奈特装备取得了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万奈特装备注销登记事项。

因此，艾拓软件与万奈特装备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十一）核查程序

1、查阅美国万耐特的财务报表，及其与公司之间借款协议、凭证及外汇登记凭证；

2、查阅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3、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泰国万耐特股权结构的说明，以及针对境外再投资的内部决策文件；

4、查阅万奈特装备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并访谈其少数股东烨伟投资；

5、查阅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美国万耐特的《运营协议》，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子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6、查阅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限公司并购美国 VGAGE LLC 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备案号（2017）36号）、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700701号）、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开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7、查阅美国万耐特境外再投资泰国万耐特涉及的境外再投资报告表；

8、查阅 Clayton & McKervey 会计师事务所对美国万耐特的财务调查报告；

9、查阅公司与 John Thomas Malane 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成交结算协议》、收购款支付凭证，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针对本次收购的内部决策文件；

10、查阅 John Thomas Malane 转让万奈特有限股权及辞任董事的协议、决议文件；

11、查阅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美国万耐特作出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 1166 号）；

12、取得公司关于艾拓软件、万奈特装备设立及注销原因的说明；

13、查阅艾拓软件、万奈特装备的清税证明、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十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美国万耐特的业务情况，并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财务简表等信息，美国万耐特的业务资质齐备，历史沿革、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2、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投资背景具有合理性，泰国万耐特的少数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贾永强、万奈特装备的少数股东为公司现有股东烨伟投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就投资泰国万耐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就烨伟投资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但由于万奈特装备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与烨伟投资及其他股东之间未因此发生纠纷，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3、公司可以通过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和《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利润分配对境外子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形成有效的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未进行过分红，美国万耐特与泰国万耐特未制定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根据美国万耐特《运营协议》及泰国万耐特公司章程规

定，公司能够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美国万耐特、泰国万耐特分红方案，从而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5、公司境外投资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6、公司收购美国万耐特、泰国万耐特已履行必要的境内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境外投资无需履行境外主管机构的特别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公司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7、公司已取得两家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8、公司收购美国万耐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收购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对收购款进行调减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已就收购美国万耐特办理发改、商委、外汇等审批备案手续，且实际支付转让价款，本次交易真实，由于 John Thomas Malane 于《股权购买协议》签署时转让万奈特有限股权及辞任董事尚不足 12 个月，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就本次收购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收购定价及调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9、美国万耐特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在收购前后为承继关系，未发生显著变化，也未与公司进行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公司已采取措施有效解决美国万耐特的亏损问题；

10、公司与美国万耐特在业务、财务、技术等方面存在往来情况，向美国万耐特提供贷款的原因为美国万耐特净资产较低，贷款融资难度较高，贷款系用于美国万耐特日常经营，贷款真实，资金往来合法合规；

11、艾拓软件及万奈特装备注销原因具有合理性，上述两家公司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营业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40.94 万元、14,006.99 万元、973.06 万元，销售模式为直销，项目执行周期较长，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大部分产品需要安装调试。公司各期境外销售比例为 36.53%、36.15%、55.47%，有所提升。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应用领域（新能源车/燃油车等）销售模式、市场环境、客户拓展、销量及价格变动等、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细分产品、细分区域（境内/境外）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亚迪各期收入减少的原因，境外客户收入占比提升的原因；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及风险应对措施。（2）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3）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原因及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及与业绩变动的匹配性；2024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为负数的原因，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预计全年净利润情况是否能扭亏为盈，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4）说明主要境内及境外客户的情况（名称、所属国家/地区、成立时间、合作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经营规模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购买行为异常等情形；结合客户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5）说明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 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6）说明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贸易商客户认定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及合理性；对不同客户的销售定价、信用政策、结算条件、收入确认政策等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末存在大额合同负债的原因，合同负债账龄及订单的匹配性，期后结转情况。（7）按产品类别说明其境内、境外销售中需安装调试及不需安装调试的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各期安装调试平均周期、从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周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

异，周期有变动的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8）结合公司期后订单、核心技术、市场空间及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应用领域、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扣非归母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出口国经贸政策等，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业绩的可持续性，期后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说明境外销售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走访、视频、电话、发函、回函及替代性措施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2）核查上述问题，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3）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子公司美国万耐特进行，根据公司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万耐特已取得境外经营所必要的资质、认证或许可。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销售涉及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其在销售涉及的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境外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行政处罚而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并以美元为主进行结换汇，公司跨境资金流动主要因出口产品销售货款产生，公司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外币结换汇，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及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海关、税务管理等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外销售业务合规经营。

（二）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及境外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在销售所涉主要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情况；

2、查阅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4、查阅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5、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的公示信息；

6、取得公司就境外业务经营合规性出具的书面说明。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取得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外销售业务合规经营。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合法规范经营。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污水排放许可、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通过招投标，商务合同洽谈等方式获取客户。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污水排放许可、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②说明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境外销售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④说明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⑤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存在员工持股平台艾邦投资。请公司：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②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存续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③说明参与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参与对象选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包含公司员工之亲属及朋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④结合出资及分红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

情形；⑤说明是否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请说明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方式，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
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
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流动性及股利分配。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
960.44 万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请公司：①结合资产负债率、速动
比率、货币资金、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②说明存在累计未弥
补亏损风险的情况下仍然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分红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对
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
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③说明公司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
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
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
查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其他。请公司：①说明 1 年以上预付款项的交易背景、采购内
容，未完成采购的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②公司客户、供
应商、可比公司涉及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的，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证
券代码，并核对信息披露的一致性；③完整披露股权结构图、穆岚的职业经
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①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
商、律师对上述事项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环保许可正常办理，合法合规且覆盖报告期

（1）污水排放许可

公司现有厂房位于无锡锡山科技创业园，园区已获得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厂出具的污水接管证明，公司无需另外办理污水排放许可。

因公司全球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已按照建设施工规范的要求办理的污水排放许可（苏锡政公排可字第 22-45 号），符合工程建设的环保要求。

综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污水排放许可由所在的无锡锡山科技创业园统一办理，建设工程所需的污水排放许可已正常办理且符合相关要求。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公司最新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2020556780099XX002W）有效期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9 年 6 月 20 日，前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2020556780099XX001X）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

综上，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均按照要求正常办理且覆盖报告期。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污水排放许可、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办理情况。

（3）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质

公司已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特种设备使用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污水接管证明等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

2、境外销售产品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境外销售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系美国子公司向 GM、AAM、Caterpillar、Ford 等客户销售检具及备件等产品，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为美国、墨西哥、加拿大。美国子公司已获得密歇根州奥克帕克市颁发的营业执照（CB245145），营业执照有效期定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以续期。除美国子公司获得的营业执照外，其开展业务不需要其他特许、许可、执照和类似权限。母公司境外销售主要系与美国子公司的内部交易，已办理进出口所需手续。

综上，境外销售产品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境外销售合法合规。

3、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1）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

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集团及大型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相关客户内控制度严格，采购管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商业谈判方式取得。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的订单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36.26	3.73%	4,238.16	30.26%	4,235.82	33.00%
商业谈判	936.44	96.27%	9,766.99	69.74%	8,601.71	67.00%
合计	972.70	100.00%	14,005.14	100.00%	12,837.53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招投标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3.00%、30.26%和 3.73%，由于国内汽车行业集中度较高，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来源于招投标销售收入较稳定。2024 年 1-4 月招投标收入占比较小，主要原因系 1-4 月为订单执行期，确认收入的项目金额较小。

（2）招投标的中标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标、中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标项目数量（个）	7	18	20
投标项目数量（个）	21	54	67
中标率	33.33%	33.33%	29.85%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率基本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富瑞德、天汽模、瑞鹄模具未明确披露其订单获取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明确披露中标率数据，因此未能获知公司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4、说明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业谈判的方式。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各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同时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订单获取渠道或应招标未招标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应招标未招标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5、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同时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目前已建立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并严格执行该等制度。

（二）关于股权激励

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1）设立背景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说明，艾邦投资的设立背景系公司为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由贾永强、莫志刚共同设立，拟将其合伙份额授予满足激

励条件的员工以使其间接持有万耐特的股权，核心员工将通过该激励方式分享万耐特发展带来的收益，进一步增强核心员工在万耐特工作中的积极性和责任感。

（2）设立过程

2017年9月13日，贾永强、莫志刚签署《无锡艾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同意成立艾邦投资。

2017年9月25日，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艾邦投资出具《合伙企业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艾邦投资设立登记。

艾邦投资成立时，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永强	48	60
2	莫志刚	32	40
合计		80	100

（3）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及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9月13日，贾永强、莫志刚作为初始合伙人签署《无锡艾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同意成立艾邦投资。

2017年9月21日，万奈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万耐特量仪将其持有的万奈特有限1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80万元，实缴出资额80万元）以人民币80万元转让给艾邦投资。

2、员工持股平台的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根据《无锡艾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日常管理机制	普通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流转及退出机制	未约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存续期限	20年
绩效考核指标	未约定
服务期限	未约定，适用员工劳动合同的约定

（2）实施情况

2017 年 9 月 25 日，贾永强、莫志刚成立艾邦投资，出资额 8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贾永强认缴出资 48 万元人民币，莫志刚认缴出资 32 万元人民币。贾永强、莫志刚签署了《无锡艾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2017 年 9 月版）。

2017 年 11 月 25 日，艾邦投资召开合伙人协议，同意莫志刚将其持有的 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一弛，并出具《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莫志刚、张一弛就上述转让事项签署了《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贾永强、莫志刚、张一弛签署了变更后的《无锡艾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2017 年 11 月版）。

2018 年 9 月 15 日，艾邦投资召开合伙人协议，同意莫志刚将其持有的 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双飞，将其持有的 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梁超亚，将其持有的 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立军，并出具《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日，莫志刚与郑双飞、梁超亚、王立军就上述转让事项分别签署了《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日，贾永强、莫志刚、张一弛、郑双飞、梁超亚、王立军签署了变更后的《无锡艾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2018 年 9 月版）。

2023 年 9 月 10 日，艾邦投资召开合伙人协议，同意张一弛将其持有的 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贾永强，并出具《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日，贾永强与张一弛就上述转让事项签署了《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日，贾永强、莫志刚、郑双飞、梁超亚、王立军签署了变更后的《无锡艾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2023 年 9 月版）。

3、参与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参与对象选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包含公司员工之亲属及朋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参与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无锡艾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参与对象的选定标准为对公司具有重要价值的员工或者该等员工的朋

友，公司未制定专门的股权激励计划，参与对象具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权限确定。

在向参与对象转让艾邦投资合伙份额前，艾邦投资合伙人已作出相应的《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时，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无需就参与对象的选定标准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2）实际参加人员符合选定标准

根据艾邦投资设立以来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人员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劳动合同等资料，艾邦投资现有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符合上述参与对象的选定标准，其现有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职务
1	贾永强	56	70	董事长、总经理
2	莫志刚	12	15	董事
3	郑双飞	4	5	设计部机械设计主管
4	王立军	4	5	项目管理部经理
5	梁超亚	4	5	售后服务部门主管
合计		80	100	-

艾邦投资已退出的合伙人张一弛非公司员工，但其符合上述参与对象的选定标准。根据艾邦投资工商档案、银行打款凭证及本所律师对张一弛的访谈，张一弛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受让莫志刚持有的 8 万元出资份额，入股艾邦投资，入股价格为 50 万元，系双方协商确定。张一弛的入股原因系因看好万耐特的未来发展，且张一弛母亲与莫志刚为朋友关系，因此入股艾邦投资，基于家庭内部财产安排由张一弛持股。

2023 年 9 月 10 日，因公司挂牌中介机构对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结构的规范要求，经友好协商，张一弛向贾永强转让其所持有的 8 万元出资份额，退出艾邦投资，转让价格为 95 万元，系双方协商确定。

（3）参与对象选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包含公司员工之亲属及朋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选取均合法合规，除张一弛外均为公司员工，张一弛母亲系公司员工之朋友，其

于公司发展初期作为外部自然人以协商一致确定的入股价格取得艾邦投资合伙份额，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结合出资及分红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艾邦投资设立后未进行分红，经本所律师访谈艾邦投资合伙人，并核查艾邦投资现有合伙人出资前后的出资流水，其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关于流动性及股利分配

1、说明公司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1）说明公司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分红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2023年7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028.56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股分派现金红利9.34元人民币（含税）。2023年8月10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028.56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9.34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分红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情况
《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依照相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分红期间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取红利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公司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分配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六条：与上述公司法相关规定一致。	同上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派发股利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代扣代缴相关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2）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税款缴纳情况
1	万耐特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根据股东确认，相关主体已缴纳分红相关所得税
2	逮泉金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根据股东确认，相关主体已缴纳分红相关所得税
3	艾邦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根据股东确认，相关主体已缴纳分红相关所得税
4	国经众明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根据股东确认，相关主体已缴纳分红相关所得
5	贵阳博实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根据股东确认，相关主体已缴纳分红相关所得
6	金程和风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根据股东确认，相关主体已缴纳分红相关所得
7	新动能贰期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根据股东确认，相关主体已缴纳分红相关所得税
8	烨伟投资	法人	法人股东取得分红，无需缴纳所得税
9	夏贝儿	自然人	公司已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自然人股东已全部缴纳分红涉及税款
10	金吴创投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根据股东确认，相关主体已缴纳分红相关所得
11	江苏信保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根据股东确认，相关主体已缴纳分红相关所得
12	无锡国经	法人	法人股东取得分红，无需缴纳所得税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税款缴纳情况
13	陈雁	自然人	公司已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自然人股东已全部缴纳分红涉及税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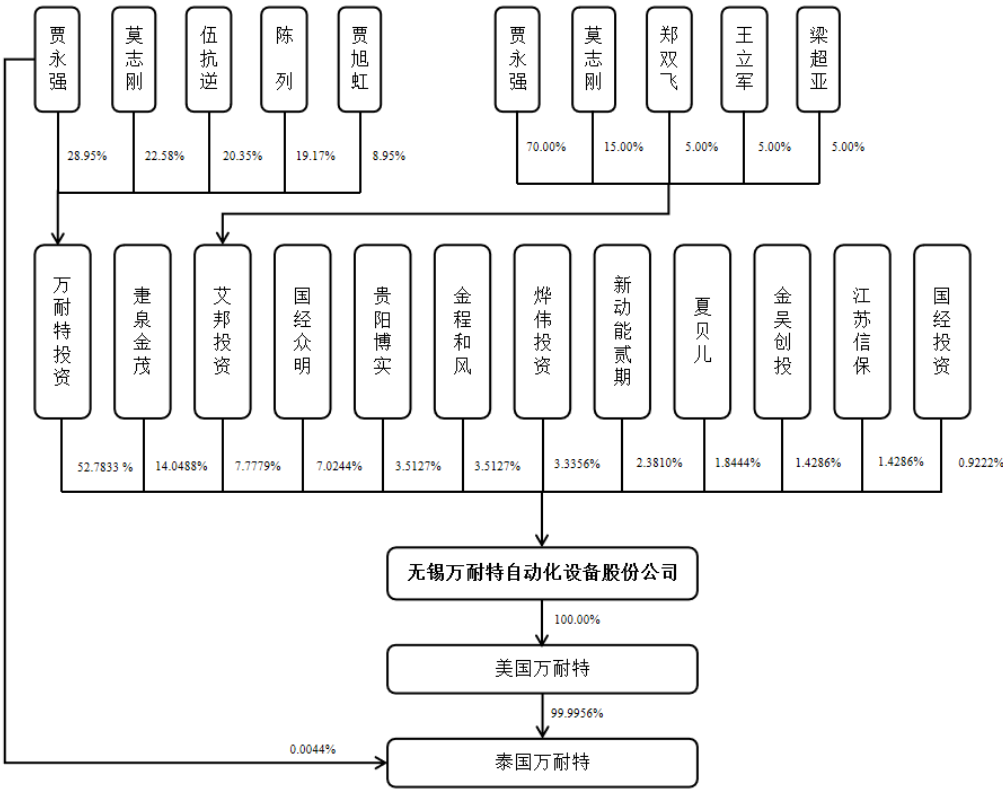
根据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公司分红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合法合规。

（四）完整披露股权结构图、穆岚的职业经历

1、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完整披露股权结构图。

2、穆岚的职业经历

根据穆岚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本所律师向其工作单位寄送的履历询证函，穆岚的职业经历如下：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位
2008.7-2009.1	上海菲铂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单证员

2010.1-2010.5	定海白鹤园区后勤服务社	后勤
2010.6-2011.4	上海德利迅电子有限公司	出纳
2011.10-2012.9	上海万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纳
2012.10-2018.3	盈世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会计
2018.5-2020.9	上海诺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会计
2020.9-2022.6	小白（上海）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会计
2022.10 至今	上海博创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会计经理

注：上海博创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贵阳博实之执行事务合伙人贵阳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2023年3月，贵阳博实提名穆岚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穆岚的职业经历。

（五）核查程序

1、查阅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和建设项目的污水排放许可；

2、查阅无锡锡山科技园的污水接管证明；

3、查阅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特种设备使用等资质证书；

4、查阅美国子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5、获取并整理公司订单来源及招投标数据，公开查询可比公司的披露信息；

6、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各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7、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8、查阅公司防范商业贿赂制度；

9、查阅艾邦投资合伙协议；

10、查阅公司工商档案；

11、查阅艾邦投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

12、查阅张一驰入股及退出艾邦投资的协议、支付凭证；

13、查阅艾邦投资的股权激励对象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14、访谈艾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15、查阅《公司法》《公司章程》，分析公司分红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16、查阅报告期内分红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了解公司分红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17、查阅公司分红个人所得税支付凭证，访谈相关股东，了解分红所涉税款纳税情况；

18、查阅公司股东名册，核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19、查阅泰国万耐特设立注册及股权转让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最新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等文件；

20、查阅美国子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核查股东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

21、查阅穆岚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就工作履历出具的《确认函》；

22、向穆岚任职单位发送《履历询证函》。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污水排放许可、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已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

2、境外销售产品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境外销售合法合规；

3、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招投标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3.00%、30.26%和 3.73%；报告期内，公司中标率基本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明确披露中标率数据；

4、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5、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6、公司已建立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并按照制度严格执行；

7、艾邦投资的设立背景系公司为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由贾永强、莫志刚共同设立艾邦投资，拟将其合伙份额授予满足激励条件的员工以使其间接持有万耐特的股权；

8、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的选定标准为对公司具有重要价值的员工或者其该等员工的朋友，公司未制定专门的股权激励计划，参与对象具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权限确定；在向参与对象转让艾邦投资合伙份额前，艾邦投资合伙人已作出相应的《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时，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无需就参与对象的选定标准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9、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符合选定标准，参与对象选取合法合规，除张一驰（已退出）外均为公司员工，张一驰母亲系公司员工之朋友，其于公司发展初期作为外部自然人以协商一致确定的入股价格取得艾邦投资合伙份额，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0、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1、报告期内公司分红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分红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合法合规；

12、公司已完整披露股权结构图、穆岚的职业经历。

六、《审核问询函》之其他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本所律师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后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距离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主办券商已更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向江苏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因此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12月18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叶晓红

徐晨

叶晓红

王晓颖

王晓颖